

第四部分 合同

时空芯片试剂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CC20230089)

甲方: 海南省崖州湾种子实验室

乙方: 海南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甲方：海南省崖州湾种子实验室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宜居路7号1栋

统一信用代码：12460000MB1K349995

联系方式：0898-37365809

乙方：海南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2号楼4层-431

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WQC4A

法人代表人：方晓东

联系人：黎天虎

联系方式：13249050787

电子信箱：litianhu@genomics.cn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时空芯片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CDY2023327）的采购文件及成交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范围和-content

### （一）采购需求

海南省崖州湾种子实验室为了实施“水稻单细胞时空组学研究”等项目的研发需求，需要采购专用的时空组学芯片及试剂。具体采购内容详见下表：

采购内容及数量表

序号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1	Stereo-seq 透化试剂套装	Stereo-seq 结合 DNA 纳米球 (DNB) 模式阵列和原位 RNA 捕获来创建空间增强分辨率的组学测序, 所有采购产品应匹配采购人现有测序仪使用, 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75 套
2	Stereo-seq 转录组试剂套装		38 套
3	Stereo-seq 建库试剂盒		75 套

### （二）货物质量要求/产品技术参数：

- 1.空间转录组检测分辨率不低于 1000 nm（即两个捕获探针中心之间的距离不大于 1000 nm），实现对切片组织的细胞及分子信息进行空间定位和检测。
- 2.常规芯片最小面积不得低于 0.9 cm × 0.9 cm。除常规芯片外，支持定制不低于 3 cm \* 5 cm 以内面积的芯片。
- 3.相关试剂可检测的物种包括人、小鼠、其它动物及植物。

4.具有丰富的时空转录组应用经验，供应商采用的时空转录组技术应发表过高水平文章（cell、nature、science 主刊）不低于 1 篇，需提供文章首页作为证明材料。

## 二、交付验收

1. 期限 1 年，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
2. 在招标范围内，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实验需求，按月发货。
3. 交付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雅布伦产业园 1 号楼
4.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交付地点交给甲方，所有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及其它相关情况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交付，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处理。

##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203100 元（大写 叁佰贰拾万叁仟壹佰元整）。上述约定的费用包括运输、税收等其他全部相关费用，除上述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采购价格明细表

货物名称(MGI)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Stereo-seq 透化试剂套装	8RXN	套	75	11000	825000
Stereo-seq 转录组试剂套装	4RXN	套	38	61200	2325600
Stereo-seq 建库试剂盒	4RXN/KIT	套	75	700	52500
合计	3203100 元				

###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在招标范围内按月按交付货物的数量结算，允许实际结算总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
2. 甲方订购货物应通过书面采购单或电子扫描采购单告知乙方，如有更改或有其他变动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3. 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订购产品的月结账单供甲方审核，甲方

如对该账单持有异议，应自乙方送达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完成对月缴费用的核对和确认。月结账单经甲方最终审核确认无异议后，乙方按账单金额给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60日内结清。

#### 4.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海南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州支行

银行账户：265036296290

税号：91460000MA5U0WQC4A

公司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2号楼4层-431

联系方式：13249050787

#### 四、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不负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给甲方交付货物，延迟交付货物的，每延迟1日按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延迟交付货物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实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应遵照本合同前述的“付款方式”条款中履行付款义务。

（五）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合法性、知识产权等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货物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给甲方实验造成重大损失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 乙方因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和甲方为维护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费用。

## 五、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有相反证据予以证明的除外。如鉴定结论显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检验费用、货物在甲方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六、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报省财政厅 壹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以下为合同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2023年11月17日

签约时间: 2023年11月17日

招标人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见证方: 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王元园

日期: 2023.12.12